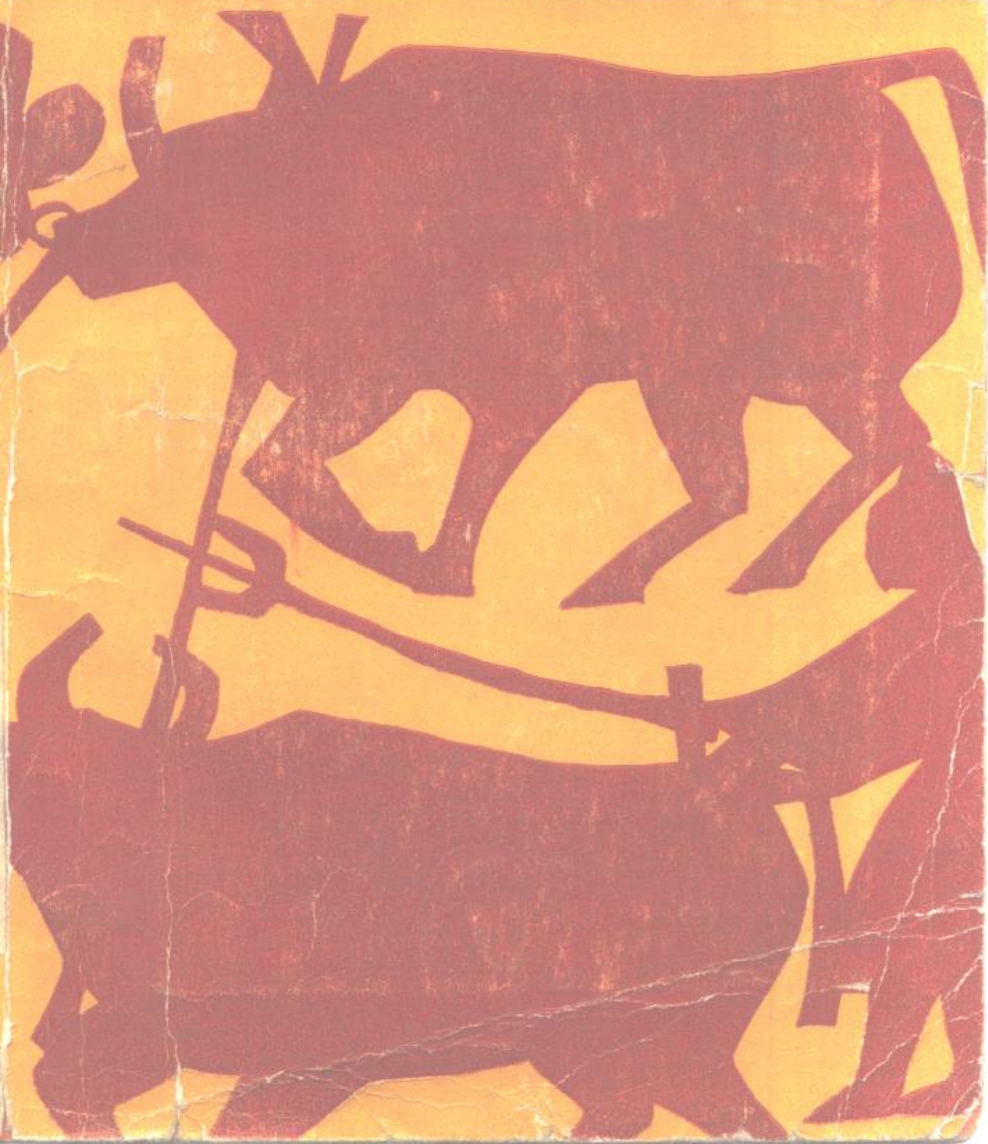


秦汉
土地制度与
阶级关系



秦汉 土地制度与 阶级关系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翔实的史料为基础，用马列主义观点作指南，对秦汉时期的土地、赋税和户籍等制度，对其时的地主、农民、奴隶等各个阶级的变化及其相互关系，作了较为系统的、深入的研究，并不时提出自己的见解。值得广大史学工作者，尤其是经济史工作者研读。

秦汉土地制度与阶级关系

朱 绍 侯

责任编辑 后 录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166千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3,500册

统一书号：11219·29 定价：1.05元

前 言



斯大林说：“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①。因此，要探讨封建社会的历史，研究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十分必要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变化，是揭示封建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一条根本线索。随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变化，也就制约着封建社会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阶级关系的变化，同时它也必然影响到封建社会的非基本阶级，如奴隶主与奴隶，手工业作坊主和手工业工人以及商人等地位的变化。所以，研究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打开封建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奥秘的钥匙之一；对于研究中国古史分期，确定秦汉时代的社会性质问题，也是大有裨益的。

解放后，史学界对土地制度，其中包括对秦汉时期土地制度的研究，十分重视。但是，由于对马列主义关于封建社会以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理论的理解不同，对于浩瀚的中国历史资料解释的不同，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中国古代史分期认识的不同；因此对于秦汉土地所有制的性质，也就得出了

不同的结论。有人说秦汉是土地国有制占主导地位，有人主张秦汉是土地私有制占主导地位，有人说秦汉是奴隶主贵族土地所有制，有人主张秦汉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对于秦汉的阶级关系，主张秦汉是封建社会的学者，认为地主和农民是两个基本阶级，奴隶劳动在生产中已不占主导地位，甚至说奴隶已不参加农业生产。主张秦汉是奴隶社会的学者，则认为奴隶主和奴隶是当时两个基本阶级，奴隶劳动在生产中不仅是大量的，而且占着主导地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笔者仅据自己所掌握的资料，对秦汉时代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作个初步探讨。

二

我从一九五六年开始研究秦汉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对其中的一些问题，很长时间都搞不清楚。有的问题当时似乎解决了，可是过后又发生怀疑。有的问题由于资料不充分，或是在理论方面认识不上去，总觉得似是而非。近几年来，在教历史系选修课和给研究生讲秦汉史过程中，对问题的研究逐渐深入一点，特别是由于吸收了秦汉土地制度研究中的新成果，看到了文物考古方面的新资料，对一些问题才逐渐明朗化。

第一，关于名田制。我很早就相信，它是商鞅变法所建立的正规的土地制度。但对名田制的性质，在认识上却经过几次变化。在一九五八年我写了一篇《秦汉土地制度和生产

关系》^②，在该文中，对秦汉的社会性质，倾向于是奴隶社会。对名田制则认为是一种土地长期占有制。后来，我在研究汉代的田庄和假田制时，发现秦汉时期的封建租佃关系，在私有土地和国有土地上都占了很大的比重；在研究军功爵制中，发现军功地主从春秋时期已开始出现，到战国时代即取代奴隶主贵族而掌握了政权。基于上述认识，我又改从郭老的春秋战国之际封建说。对于名田制，我又根据历史资料经常见到的买卖××所名有土地的记载，而认为是土地私有制。发表在《中国古代史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上的《名田浅释》，就持这种观点。但是，后来在给研究生讲课中，我进一步研究了名田制资料，特别是《睡虎地秦墓竹简》及青川木牍《田律》的发现，使我认识到，商鞅变法所建立的名田制，辕田制，都不是土地私有制，准确地说土地长期占有制。但秦汉的土地私有制，却是从名田制、辕田制建立后发展起来的，因为，土地一经长期占有，必然导致土地私有，这是土地制度发展的必然规律。更准确点说，秦汉土地私有制是名田制、辕田制破坏的结果。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说，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破坏了名田制和辕田制。对秦汉的社会性质，我仍然认为是封建社会，这就是我现在的认识。不过也应看到，秦汉的封建社会，还存在不少的奴隶制残余。这也是本书的主要论点之一。

对于名田制与军功爵制的关系，长期以来，我没有把两者挂上钩。尽管《史记·商君列传》索隐对此早有说明，但并没引起我的注意，我在讲秦汉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的选

修课时，由于对军功爵制、名田制作了对比研究，才认识到名田制是与军功爵制相并行的一种制度，并且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如果说井田制是奴隶主贵族的五等爵制的经济基础的话，那末名田制就是封建地主的军功爵制的经济基础。”

第二，对辕田制的认识也有一个从不具体到具体的过程。虽然我很早就肯定，辕田制是商鞅变法时所建立的一种土地制度，并且推测说：“辕田制可能指的是一般农民的土地私有制度；名田，可能是允许贵族、官僚、地主等统治阶级占有比一般农民多得多的土地，但要受‘家次’（门第高低）的限制”^③。实际上对辕田制并没有搞清楚。由于《睡虎地秦墓竹简》及青川木牍《田律》的发现，结合其他历史资料，对辕田制算是比较清楚了。也由此而搞清了商鞅变法在土地制度方面的三点变化。一、废除了井田制下“三年换土易居”的土地定期轮换分配制，实行了土地长期占有制。二、废除了井田制下百步为亩，百亩给一夫的制度，改为二百四十步为一亩，百亩给一夫的制度。简言之，即改小亩为大亩，使人尽力而耕，充分发挥人力和地力。三、废除了井田制下耦耕制的集体劳动方式，实行了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耕作制。这三种改变，都适合于当时社会生产需要，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是进步的改革。

第三，对假田制的认识也有一段摸索过程。《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二书，把“赋民公田”“赐民公田”、“田公田”与“假民公田”都放在“假民公田”或是“假民苑田”的项目之下。我在《西汉的假田与假税》一文中，也

误把“赋民公田”，“赐民公田”，“田公田”和“假民公田”等同看待。后经深入研究，才发现“赋”、“赐”“田”、“假”各有不同含义。古人用字造句是很严格的，只有“假民公田”，才是把国有土地租给贫民，而建立了国家与农民的租佃关系。当然，把“假田制”的基本含义弄清了，也并没有解决假田制中的所有问题。如假税的税率问题，边疆地区的假田与屯田的区分和关系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探索。

第四，对秦汉时期奴隶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也是难以解决的问题。我始终认为秦汉存在大量奴隶，而且奴隶参加劳动的领域相当广泛。不仅参加家务劳动，手工业劳动，而且也参加农业生产，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但是，对秦汉时期的奴隶劳动，究竟占多大比重，前后的认识却有些变化。在一九五八年写的《秦汉土地制度和社会关系》一文中，估计高一些，并且从秦汉时期有大量奴隶参加劳动的史实中，企图得出秦汉是奴隶社会的结论。而以后我在《秦汉时代的奴隶、依附农民和其他劳动者》^④一文中，又认为秦汉尽管有大量奴隶参加劳动，但在整个生产领域中，特别是在农业生产领域中，奴隶劳动不占主要地位，占主要地位的是农民（包括自耕农、依附农民等）。并且我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秦汉时期生产关系中有两个发展，一方面是奴隶劳动在发展，另一方面，封建租佃关系也在发展。而在当时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封建租佃关系。在一九八一年于西安召开秦汉史学术讨论会的时候，有的同志对我的这种观点概括为，我是主张

汉代是有大量奴隶参加劳动的封建社会。对此概括，我公
认不讳。

通过以上所谈的，我对秦汉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的某些
问题认识的前后变化情况来看，毋庸讳言，我并不是一个很成
熟的史学研究工作者。对秦汉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的研究，
还没有得出很成熟的结论。但是，我觉得不论是对哪门学科
的研究，都是在不断探索的过程中前进的，只要是一个态度
严肃而认真的科学工作者，他总应该有所发现，有所进步。
既然发现自己过去认识不对，就要勇于改正，这总比固守成
说要好一些。

三

过去对秦汉土地制度的研究，好象有这样两种倾向：主
张秦汉土地国有制的人，就极力否认秦汉时代土地私有制的
存在和不断发展的事实，以为汉在武帝时，土地国有制已经
法典化；主张秦汉土地私有制的人，就极力否认国家在某种
程度上可以干预私有制的事实，而说我国土地私有制在秦汉
时代已经完全成熟。我认为这两种意见都有一定的片面性。事
实上，在秦汉时代土地国有制和土地私有制是并存的。秦在商
鞅变法中建立了名田制、辕田制，这就是土地长期占有制，以
后才演变为私有制，但同时国家还控制着大量土地，而且国
家对土地私有保持有一定的干预权。特别是土地私有不断发
展，土地兼并激烈进行，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时候，国

家就想尽办法阻止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甚至要限制私人土地占有数量。国家为防止大量劳动力流入私门，就把国有土地租给流民或贫民。甚至把奴隶和罪人也集中到国有土地上从事生产，结果租佃的剥削关系在国有土地上也被采用和推广。

过去对秦汉土地制度的研究，也存在另外两种倾向：主张土地私有制是社会发展动力的学者，认为“王莽的土地王有政策，取消了当时对生产发展有利的土地私有制度。也就闭塞了生产力发展的道路”^⑤；主张土地国有制对社会的发展有利的人，则认为“土地国有制，几乎可以当作封建国家的气压计，用它来测量国家强弱兴衰”，“土地国有制的掠夺较轻，农民对土地国有制就比较欢迎”^⑥。我认为这两种意见都走了极端。从当时的情况看，对土地国有制和土地私有制的作用的估计都不能绝对化。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里，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是历史发展中不可改变的规律，而且对生产力的发展确实起过刺激作用；而土地国有制，如假田制和屯田制对农业生产发展所起的作用，也不能否定。

在秦汉时期有两种土地私有制：一种是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一种是自耕农的土地私有制。这两种土地私有制有一个共同点，都要向国家按亩交纳田租（实质是土地税），按人口交纳人头税，并给国家服兵役和徭役。由于秦汉时期封建国家采取田租轻、赋役重的政策，保护了地主阶级的利益，而把绝大部分负担压在广大自耕农身上，因此，这两种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趋势是绝然不同的。地主阶级依仗政治、经济势

力，不断兼并农民土地，土地占有数量越来越大，逐渐形成田连阡陌的封建大田庄。广大的自耕农在政府横征暴敛，地主、商人剥夺之下，失地破产沦为奴隶、佃客和依附农民，有的转化为流民。

地主田庄经济，是西汉中期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应该说在当时是一种新兴事物。在田庄中实行农林牧副渔，手工业和商业综合经营方式，形成了一个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单位。它比起小农经济来有很大的优越性，它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别是在战乱时期，它对保护生产力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田庄经济是靠兼并自耕农土地起家的，它对田庄内宗族、佃客（依附农民）的剥削也十分残酷，在农民起义时，它还是农民军的死对头。它还往往成为封建割据势力的政治支柱和经济基础。对于这种矛盾现象应该怎样看呢？我们应该承认这种矛盾现象，这是历史事实，而且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普遍存在的事实。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历史就是在矛盾中发展的”，“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①。我们必须看到，不仅封建社会田庄经济是在剥夺自耕农土地前提下发展起来的，就是资本主义大工业也是在剥夺农民土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阶级社会中，一个事情的进步性和残酷性，有时是互为表里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承认农民起义中，对田庄的打击，对大地主占有者的剥夺，是正义的革命行为。

在这里我们要特别说明一点，不能把自耕农的生活过分

理想化,不能说自耕农的生活状况,一定就比田庄中的宗族佃客(依附农民)好,实际上当着国家政治腐败的时候,自耕农是受剥削最重,受压迫最惨的对象。因此西汉阶级矛盾尖锐的时候,不断出现自耕农被迫背井离乡,逃亡山林,或投靠地主田庄甘愿去当依附农民的现象。不过也应该指出,在封建统治比较开明,租税赋役的剥削还能够限制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耕农还能够保持起码的生活条件和正常的生产环境,自耕农还能充分发挥其生产积极性的时候,这时自耕农的小农经济,对社会经济发展也会起有利作用。因此在每次农民起义之后,打击了封建统治者,调整了生产关系,农民又重新获得土地,社会经济也会出现一个发展局面。

对土地国有制,也应一分为二,不能说封建土地国有制对农民就一定有利。不可否认,土地国有制对强化中央集权,对于统一管理水利事业是有积极意义的。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土地私有制在无法制止的形势下发展着,不仅大土地占有者拥护私有制,农民也拥护私有制。在此情况下,取消土地私有制,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对生产力的发展也不利。退一步讲,即使土地国有制可以代替土地私有制而长期存在,单从农民切身利益讲,土地国有制的剥削量,也不一定比土地私有制轻。如西汉时代假田制下的农民所受的剥削,与地主田庄的剥削基本一致,至于以后三国的屯田,北魏及隋唐的均田,更不能说比私有土地的剥削量轻。特别是历代王朝的末期,苛捐杂税,横征暴敛,耕种国有土地的农民所受的剥削也是很重的。因此说国有土地一定对农

民有利的说法也是没有根据的。同样，对土地私有制的估价也不能绝对化。从当时的历史情况看，私有制占着统治地位，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是历史发展中不可避免的规律。但是，土地私有制毕竟是产生罪恶的制度，它的发展必然建筑在无数自耕农破产的基础之上，所以它对生产力发展所起的刺激作用，不仅有它的局限性，而且也有它的破坏性。当土地高度集中，地主阶级的剥削又十分残酷，人民生活陷入绝境的时候，就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就要求重新调整土地占有关系。不过，要求大土地所有者自觉地把土地分配给农民，那是不可能的，在此情况下，农民起义对历史发展就作出了伟大的贡献。起义的结果必然给大土地所有者以沉重的打击，从而农民会或多或少地获得一部分土地，使社会生产可以正常进行下去。所以在每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之后，社会生产随之就要出现一个发展的局面。这就是农民起义对历史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

四

过去史学界对秦汉史的研究，也存在这样的倾向：主张秦汉是封建社会者，极力强调当时的封建生产关系，而否认秦汉时代有大量奴隶的存在，特别否认奴隶参加生产的广泛性，认为奴隶主要是参加服务性劳动；主张秦汉是奴隶社会者，则否认秦汉时代封建生产关系占主导地位的事实，甚至把隶农、佣工也都当成了奴隶，更不承认国家也逐渐采

用封建租佃剥削方式的事实。好象既承认这又肯定那，就是不合逻辑的，是自相矛盾的。其实在秦汉时代的历史中，存在这种矛盾并不奇怪。因为，不仅封建社会不排除奴隶劳动，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排除奴隶劳动。在秦汉时代找不到奴隶劳动，那才真正是奇怪的。研究历史不能有成见，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马克思说：“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忽视这一点，就必然陷入主观片面的旋涡。

秦汉时代阶级地位的演变和分化，主要是两部人的分化最明显。从统治阶级讲，由军功地主形成的“封君”地位，逐渐下降，甚至沦为佣兵。但是，“素封”地主势力则得到迅速发展。汉武帝施行算缗告缗，商人阶层受到沉重打击；然而，也有一部分商人钻到政府中，形成官僚、地主、商人三结合的局面。他们兼并土地，组织田庄，新的豪强地主，即田庄主出现了。他们在政治、经济两方面都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被统治阶级讲，自耕农分化得最为激烈。自耕农是最脆弱的阶级，稍遇天灾人祸，就会陷入灭顶之灾。秦汉时代的自耕农，除少数能上升为中小地主以外，大部分要沦为奴隶和依附农民。而奴隶地位却有上升的趋势，其中除少数转化为自耕农以外，大部分上升为佃农和农奴。这些阶级地位的变化情况，说明了秦汉时代还处在早期封建社会历史阶段。

五

拙著所以能拿得出来公诸于世，是由于吸收了史学界、

文物考古方面有关秦汉史研究的新成果、新资料。但也不是照抄成说，毫无己见。如果勉强寻找它的特色的话，以下几个方面似乎可以说一说。

一、本书力求以“一定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发展水平”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对秦汉时期的土地制度及阶级关系，作出历史唯物主义的评价。基于此，我对秦汉的名田制、辕田制都给予了肯定的评价。特别是对汉代的田庄经济，也从积极方面进行了论述。由于要肯定田庄的积极作用，对汉代新发展起来的豪强地主，也给予了肯定的评价。这在当前秦汉史研究中，尚属于孤立的少数意见。这种意见是否正确？虽然尚无把握，但是，我愿意提出来，作为一个靶子，供大家研讨。

二、对于阶级关系的研究，是马列主义史学工作者所共同注意的问题。但是，从户籍制度中探讨阶级关系，还是一般史学工作者所不注意的一个方面。本书中关于《从户籍制度中看汉代的阶级》一章，就是有关这方面的尝试。我认为从当时的户籍制度中所反映的各个阶级的地位及其演变情况，是研究阶级关系比较过硬的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如汉代户籍中的等级制度，是当时各个阶级所处地位的真实写照；秦汉史料中有“大家”、“中家”、“下户”的记载，具体说明了在秦汉时代的居民中存在着等级区分。奴隶在汉代户籍中与牛马房屋同记入资产栏，也是与奴隶是主人的财富的实际情况相一致的。

三、本书注意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秦汉土地制度和

阶级关系的研究，都力图从大量的历史资料中引出必要的结论，避免先入为主，从结论出发去选择资料，而且没有故意避开与自己的意见和结论不利的资料。例如从社会性质讲，我已肯定秦汉是封建社会，但是，我还是尽量搜集、引用了秦汉有关奴隶买卖、奴隶劳动的资料；尽量从实际出发，反映秦汉时代真正的阶级状况。众所周知，不论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单纯只有两个对立阶级的存在是不真实的。如说奴隶社会只有奴隶主和奴隶的对立，封建社会只有地主和农民的对立，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这是不可能的。这种模式化的社会是不存在的。不论是哪个历史阶段，也不论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其阶级关系都是错综复杂的。马克思说：“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间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地发展起来的对立”。^⑥马克思讲的是原始社会家庭萌芽时期，就具有这样复杂的情况，难道进入阶级社会后，其阶级关系反而会单纯起来吗？实际情况是，在奴隶社会除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外，还有大量的自由民，也有隶农和佃农。在封建社会除地主和农民两大基本对抗阶级外，还有商人、手工业者，也有大量的奴隶和其他等级的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除资本家和工人两大对抗的基本阶级外，也有农民和奴隶。总之，当我们研究社会的阶级构成时，应该注意到这种复杂的情况。本书在研究秦汉的阶级关系时，就是以此为出发点，根据大量的历史资料，把各种复杂的阶

级、等级构成情况摆出来，即便是结论不正确，也可以为不同观点的同志提供一些素材，以便于进行深入研究。当然，有实事求是的愿望是一码事，而是否真正能做到实事求是，那是另一码事。特别是笔者学识不高，见闻不广，掌握资料有限。无论是对阶级关系，或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论述，都难免有欠妥之处。希望专家、学者教正。

注释：

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三一页。

②该文发表于《开封师院学报》一九六〇年第一期上，当时《开封师院学报》是内部发行，该期学报由于第一篇文章撤掉，而实际报废。

③见《名田浅释》《中国古代史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④《秦汉史论丛》第一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⑤尚钺：《中国历史纲要》四七页。

⑥李延：《论我国的封建土地国有制》，《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八期六五一六六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六一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五三页。